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顺丁橡胶装置废气达标排放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8日，依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顺丁橡胶装置废气达标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6】199号）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环评单位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大齐石油化工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齐鲁石化建设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共14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橡胶厂厂区内。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890m²，主要建

筑物包括废气处理装置、脱氧水厂房、原顺丁变电所、污水预处理变电所及抗爆机柜室等。工程内容包括废气处理装置一套，占地面积770m²，采用“洗涤-除雾-催化氧化”处理技术，废气处理设计规模70000 Nm³/h；拆除原有的120t/h脱氧水装置，还建一套120t/h的脱氧水装置。拆除原脱盐水系统11面低压配电柜，新增低压柜6面，用于新增催化氧化系统用电。污水预处理变电所增加面积30m²，原两台变压器更换为1250kVA，增加低压抽屉柜10面，用于新增脱氧水系统和顺丁变电所转移来的原脱盐水系统负荷。新建抗爆机柜室，废气处理装置仪表控制系统信号全部引至新建现场抗爆机柜室DCS系统，脱氧水装置引至水务车间控制室原有DCS系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9月齐鲁分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顺丁橡胶装置废气达标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6年12月30日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的《关于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顺丁橡胶装置废气达标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6】199号）。工程于2017年1月开工建设，2017年6月竣工。自7月份开始调试运行，试生产以来运行正常，没有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2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4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顺丁橡胶装置废气达标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内容一致。验收范围为橡胶厂顺丁橡胶装置废气处理装置与脱氧水厂房、原顺丁变电所、污水预处理变电所及抗爆机柜室等其辅助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对比没有发生变化，内容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新建废气处理装置洗涤塔一座，使用喷淋水，喷淋量 200t/h，废水循环使用，喷淋水补充量 0.8t/h，年补充水 6400t/a，喷淋水采用原顺丁装置废水，不新增新鲜水用量，无外排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顺丁橡胶装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采用“洗涤-除雾-催化氧化”处理后经 3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循环水泵、催化氧化风机等机械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基础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能有效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催化剂和收集的废胶粒。

该项目催化剂为贵金属催化剂，催化剂三至五年更换一次，主要成分为 Pt\Pb，陶瓷基体。该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到期更换后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洗涤塔收集脱除的细胶粒不属于危险废弃物，作为散胶外售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并定期组织环境事故应急演练，预防环境风险的发生。预案已在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2 天监测最大值为 $4.6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238\text{kg}/\text{h}$ 、去除率达到

97%以上；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2 天监测最大值为 $2.48\text{mg}/\text{m}^3$ ，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61.3\text{dB}(\text{A}, \text{Leq})$ 和 $53.9\text{dB}(\text{A}, \text{Leq})$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未对固体废物进行取样监测。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不涉及总量指标。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2018年2月24-25日监测结果计算，废气处置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99.87%。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对地表水无影响；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 550 米，项目泵及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影响较小；项目属于废气环保治理项目，固体废物进行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强化职工环保培训,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2. 加强废气治理装置运行管理,确保装置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2018年6月8日



朱任林

王明

王军